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會計期間:112/1/1~112/12/31

說明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係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所訂定。
2. 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財務利益：係指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或利害關係，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義務等在內。

直接財務利益：

 - 由個人或企業、事務所直接持有或有控制能力之財務利益。
 -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具有控制能力。

間接財務利益：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並無控制能力。

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

近親：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1.	財務利益		
	(i)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ii)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iii) 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結論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及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	融資及保證 (金融業適用)		
	(i) 本公司對擔任審計工作之會計師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之融資或保證，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所進行？	不適用	
	(ii)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所提供之融資或保證，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所進行？	不適用	
	(iii)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存放於本公司之存款，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所進行？	不適用	
	結論概要： 本公司未對擔任審計工作之會計師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提供融資或保證，事務所、事務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將存款存放於本公司。		
2.	融資及保證 (非金融業適用)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是否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V	
	結論概要：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3.	商業關係		
	(i)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此類關係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本公司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ii) 本公司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V	
	結論概要：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本公司亦無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不適用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V	
	(i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V	
	結論概要：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與近親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無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		
5.	聘僱關係		
	(i)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V	
	(ii) 如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受聘於	不適用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p>本公司，請考量以下情況以判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長短。 ■ 過去於事務所中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 <p>(iii) 是否無已知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將於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之情事？</p> <p>(iv)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p>	V	
	<p>結論概要：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p> <p>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並無於會計期間或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p>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p>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p>	V	
	<p>結論概要：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並無違反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p>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p>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三年方得回任？</p>	V	
	<p>結論概要：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輪調正常。</p>		
8.	非審計業務		
	<p>詢問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明細，及其對獨立性之影響？</p>	V	
	<p>結論概要：未產生自我審計或自我評估之獨立性威脅，亦未產生其他獨立性威脅。</p>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p>取得會計師之致審計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若無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p>	V	
	<p>結論概要：已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p>		

評估單位：財務處